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宫立明
联系单位：东北林业大学
联系电话：13945667422
邮箱：41844222@qq.com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建设任务	1
6 建设内容	4
7 运营管理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的术语与定义、建设原则、建设任务及建设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益广告

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3.2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为创新公益广告产品和服务，促进公益广告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托广告经营主体、广告制播机构、高校院所等独立法人单位建设，集公益广告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作品创作和展播推广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公益广告服务平台。

4 建设原则

4.1 择优遴选

从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中选拔人才素质、设备设施、服务能力等优良的单位选拔共建单位。

4.2 合作共建

汇聚政府、高校、行业等各方力量，依托、整合共建单位的资源，共享数据信息资源，深入开展公益广告学术讨论和发展研究，促进引领广告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4.3 服务地方经济

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目标，坚持“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把牢公益广告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围绕弘扬“龙江”文化精神，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推动龙江创新发展。

4.4 自强自律

共建单位深度合作，各自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履职，不断推出龙江精神公益广告作品等研究成果和创作成果，助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建设任务

5.1 实施“1+N”模式共同建设

5.1.1 以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学术中心为建设核心平台，即“1”。

5.1.2 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培训中心、公益广告创新研究数字交互研发中心、公益广告创新研究综合材料应用中心、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教育基地、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实践基地等“N”个为平台支撑，即“N”。

5.2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学术中心

5.2.1 建立由省内外高校教师、媒体、广告公司、行业组织人员和思政专家组成的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专家库。

5.2.2 申报并主持公益广告领域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5.2.3 主办或承办地区性或全省性的公益广告学术活动。

5.2.4 编制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收录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5.2.5 建立公益广告网站等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作品传播、展览展示平台。

5.2.6 开展地区性或全省性的优秀公益广告创作及评选等赛事活动。

5.2.7 开展中俄交流公益广告创新沙龙和公益广告赛事展览等活动。

5.2.8 发挥创新研究优势，向有关部门提供公益广告发展相关的意见、建议或咨政报告。

5.3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培训中心

5.3.1 建立完备的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和创作实践人才培训课程体系。

5.3.2 建立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培训师队伍。

5.3.3 开展与行业主体、院校师生的交流合作活动。

5.3.4 面向行业主体开展公益广告创作培训班和业务讲座。

5.3.5 面向社会举办公益广告沙龙和公益作品赏析等活动。

5.4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数字交互研发中心

5.4.1 依托相关院校数字化创意设计和数字化艺术科学实验室建设公益创新研究数字交互研发中心。

5.4.2 具备实现多感官交互设计、虚拟现实数字影像制作设计等功能的设备和技术团队。

5.4.3 具有前沿的创新思路和技术手段来实现公益广告数字化创意与制作。

5.4.4 利用“公益广告+全息影像”“公益广告+VR”等数字技术手段，推出数字化视觉公益广告创意设计产品和服务。

5.5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综合材料应用中心

5.5.1 依托相关院校实验室建设公益广告综合材料应用中心。

5.5.2 具备公益广告新型艺术载体和文创产品等综合应用研发的内容创意、技术团队和设备设施。

5.5.3 发挥艺术设计人才优势，在创新公益广告艺术表现载体、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等方面取得突破。

5.5.4 利用新材料和综合性材料推出能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龙江四大精神”、龙江特色冰雪文化内涵的原创公益广告艺术作品与产品。

5.6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教育基地

5.6.1 依托相关院校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教育基地。

5.6.2 建立严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满足开展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教育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5.6.3 完善教学体系和评价体系，开设《公益广告》相关课程，构建公益广告课程群。

5.6.4 具有稳定的生源，能为传媒公司、广告设计企业等输送广告创作设计专业人才。

5.7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实践基地

5.7.1 依托相关媒体单位、红色场馆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实践基地。

5.7.2 具有满足开展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创作实践和公益广告作品传播实践的场地、设备设施和专业指导人员。

5.7.3 具备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发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功能。

5.7.4 定期开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公益广告作品创作交流和文化艺术交流展示活动。

6 建设内容

表 1 给出了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的具体内容。

表 1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内容

类别	要素	内容
基地管理	规划布局	建设主体为黑龙江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
		制定合理的建设规划，具有创新性、时代性和前瞻性
		积极探索符合公益广告事业发展的创新路径，在地区或全省公益宣传行动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基础建设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进行建设，并正式投入运行
		建立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学术中心、培训中心、数字交互研发中心、综合材料应用中心、人才教育基地和人才实践基地
		配有满足开展公益广告创新理论研究、人才教育培训和实践、作品创作和展播需求的固定场所
		具有开展公益广告创新理论研究、人才教育培训和实践、作品创作和展播的配套设施设备，用于平面广告设计、影视广告拍摄以及广播广告录制的设备
		设立一定额度的公益广告创新理论研究、人才教育培训和实践、作品创作和展播的专项经费
	基地管理	拥有开展公益广告创新理论研究、人才教育培训和实践、作品创作和展播的专职团队
		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
建有内部考核机制和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服务	服务宗旨	根据国家和社会公益宣传需要，建立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省市党委宣传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学术服务	坚持“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把牢广告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机制，提升公益广告作品的文化内涵、创意水平和审美情趣，为本省全面振兴贡献公益力量
		建立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专家库
		开展公益广告理论研究，具有一批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公益广告相关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相关学术专著
		申报并主公益广告领域各类科研项目
	主办或承办地区性或全省性的公益广告学术活动	
	平台服务	收集整理各类公益广告作品，编辑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
打造公益广告网站等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展播平台，营造出线上+线下的公益广告传播氛围		
开展地区性或全省性的优秀公益广告创作及评选等赛事活动		

类别	要素	内容
		组织中俄公益广告学术沙龙、展览展示活动
	社会服务	根据每年大事件、大主题，重要节日、时间节点创作优秀公益广告作品供全省宣传使用
		协调媒体资源，开辟广电报纸媒体、户外LED、网络新媒体、公交地铁媒体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社会层面的公益广告作品展示和传播
		发挥创新研究优势，向有关部门提供公益广告发展相关的意见、建议及咨政报告
		加强文化引导，推动文化传承，将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融入公益广告创作，应用综合材料或“公益广告+XR”技术推出至少5套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人才服务	构建《公益广告》相关课程体系，有完备的公益广告创新研究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
		培育公益广告人才教育基地、实践基地培养公益广告创作实践人才
		鼓励行业主体与院校师生的交流合作，开展公益广告实训类工作
		鼓励行业主体孵化公益广告创意、制作、策划、传播团队
		参加各类高水平公益广告赛事
		定期开展社会公益广告沙龙、作品赏析等活动

7 运营管理

7.1 运营管理原则

7.1.1 以全面客观、公开透明、科学量化为原则，同时兼顾地区差异、发展不平衡等实际情况。

7.1.2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负责运营保障和统筹管理。

7.2 运营管理机制

7.2.1 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组成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评价专家组，负责省级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建设指导工作。

7.2.2 实行“联合、开放、竞争”的运营管理机制，瞄准黑龙江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开展公益广告科研和创作传播活动。

7.3 人员管理

7.3.1 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实行全员聘任制，由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按课题研究与公益广告制作传播需求聘任。

7.4 经费管理

7.4.1 建设和运营经费由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共同投入，合理地设立用于基地人员的科研创新经费，用于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在基地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CJ/T 532-2018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巡检监管信息系统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3]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 [4] 《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